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20,26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78,747,409.71元=696,879,732股×0.113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112496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1124962元/股=78,747,409.71元÷700,0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24962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9,100,0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20,268股后的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9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	08*****463	香港煌達實業有限公司
3	08*****971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17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75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香港煌達實業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78,747,409.71元=696,879,732股×0.113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112496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1124962元/股=78,747,409.71元÷700,0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24962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咨询电话：0759-2323386

咨询传真：0759-2323386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浇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的情况

1、董事长：李明轩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昌海军

独立董事：廖奕、杨泽轩、林晚发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明轩、昌海军、刘筠、郭崇华、杨泽轩组成，其中董事李明轩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杨泽轩、廖奕、郭崇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泽轩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晚发、廖奕、李明轩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晚发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昌海军

2、副总经理：畅文智、鄢浩文、庞捷峰。其中畅文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鄢浩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畅文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3988055

邮箱：ir@langold.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简历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经理、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任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崇华，男，1979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中海地产集团工程公司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本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筠，女，1980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燃气集团审计主管，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追责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奕，男，1980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泽轩，男，1975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业地产部总监、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业地产研究部总经理、华侨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万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泽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晚发，男，1985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晚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昌海军简历同上。

畅文智，男，1979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东方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畅文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鄢浩文，男，1983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国水电一局项目部、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长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预算专业经理，中国电建地产湖北区域总部财务资金部经理，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中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区域总部总会计师。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鄢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奕，男，1980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庞捷峰，男，1983年出生。长江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学士，曾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部部长，泛悦国际开发项目总经理，成都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泛悦北城开发项目副总经理，成都泛悦国际运营项目总经理，泛悦南国广场项目总经理，大汉西片区总经理、片区一部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截至目前，庞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浇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并于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2025-039号、2025-043号、2025-047号）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至召开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明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明轩简历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决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明轩、昌海军、刘筠、郭崇华、杨泽轩组成，其中董事李明轩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杨泽轩、廖奕、郭崇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泽轩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晚发、廖奕、李明轩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晚发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昌海军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畅文智、鄢浩文、庞捷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中，畅文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鄢浩文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浇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海浇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浇临”）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上海浇临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宁晁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浇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宁晁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

（1）公司持有的17项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股权资产；

（2）公司本部对拟转让的股权资产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本部与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3）公司本部其他应付款等债务。

其中，拟置出股权资产下属与运营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保留在上市公司，具体包括：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荆州南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泛悦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运营管理业务调整至武汉泛悦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64号）列载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宁晁回避表决。

4、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5]评字第9006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3,441.25万元，与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238,568.67万元相比，评估减值532,009.92万元，增值率223.00%；与标的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301,132.2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7,691.03万元，增值率2.55%。上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评估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元。

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上海浇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并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过渡期内，公司因开展房地产业务新增或减少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发行或清偿债券、新增或清偿银行借款、新增或清偿其他借款等，属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的交割

（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交割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及具体交割事项。双方应自交割日起，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交割协议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2）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上海浇临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公司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将该等资产过户至上海浇临名下，上海浇临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3）自交割日起，上海浇临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股权所有权转让至上海浇临，上海浇临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承担全部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标的债务移交给上海浇临，标的债权、标的债务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上海浇临。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则交易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

（2）就标的资产中的涉及债权转让事宜，公司应及时向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在交割日后由债务人向上海浇临支付债务。

（3）就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标的债务的转移应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公司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和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已制定员工安置方案，需经公司职工民主会议通过，将按照合法合规、“人随资产、业务走”平稳过渡的原则，依法开展员工安置工作，妥善安置员工。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浇临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71号）及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05号），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测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